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1120—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General wastewater treating process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20-3-11 发布

2020-3-1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采矿类排污单位	2
4.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2
4.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9
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11
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1
5 生产类排污单位	15
5.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15
5.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20
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21
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2
6 服务类排污单位	24
6.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24
6.2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27
6.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28
6.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9
7 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30
8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32
9 合规判定方法	3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3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37
附录 C（资料性附录）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38
附录 D（资料性附录）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	39
附录 E（资料性附录）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	42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相关治理措施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采矿类、生产类、服务类排污单位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采矿类、生产类、服务类排污单位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一般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3 月 13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